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740號

原告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

被告 陳翰文

陳登翊

陳沂楠

陳沂勳

陳沂郁

陳建挺

陳沂堃

陳美娟

陳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繼承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訴訟，其所得之利益為其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李榮雄所遺財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01 物權行為，並塗銷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揭  
02 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繼承人李榮  
03 雄遺產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又原告主張債權額為936,280元，  
04 及自民國9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  
05 息，經計算至訴訟繫屬日即113年3月22日止，合計約3,053,383  
06 元（卷第51頁）；而被繼承人陳小櫻所遺坐落高雄市○○區○○  
07 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421建號建物即門  
08 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交易價  
09 格，參考鄰近類似條件不動產（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  
10 00號房屋）最近一次於112年5月7日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11 102,989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可憑  
12 （卷第199頁），應可供作系爭房地起訴時客觀上可能交易價格  
13 參考。是系爭房屋總面積為117.3平方公尺（卷第63頁），經以  
14 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合理交易價格每平方公尺102,989元計算，  
15 交易總價約為12,080,610元（計算式：102,989×117.3＝  
16 12,080,609.7），再按被告陳沂郁之應繼分比例8分之1計算，其  
17 潛在應有部分交易價額為1,510,076元（計算式：12,080,610÷8  
18 ＝1,510,076.25），尚低於原告主張債權總額3,053,383元，故  
1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10,07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0 16,048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000元，尚應補繳15,048元。茲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22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7 理由，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28 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31 書記官 林麗文

